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7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00起。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3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7年7月12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7年7月1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召集人：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肖云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30人，代表股份3,240,729,6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9%，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共27人，代表股份7,154,4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1人，代表股份3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9人，代表股份3,240,699,624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087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会议，公司律师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0,703,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8,13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4%；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议案 2.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40,703,32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2%；反对 26,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128,137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324%; 反对 26,30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676%; 弃权 0 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会议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1、律师事务所名称: 湖北正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 彭磊 方伟

3、结论性意见: 天茂集团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天茂集团《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茂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3日